

桐庐县司法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

桐司〔2020〕24号

桐庐县司法局 桐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桐庐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行〔2020〕2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桐庐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桐庐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和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专项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资金。

第三条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由县司法局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统一编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编制程序，结合我县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下达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控制数。

第四条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监督，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办理案件和事项的补贴费用。

第五条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六条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二) 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卷评查、案例评选、调研工作;

(三) 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 法律援助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咨询活动、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非公职身份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按照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补贴。

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分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标准；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协助调查取证补贴标准等。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同服务形式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为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所需费用，按本办法确定的数额，其中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

基本劳务费用为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日平均工资、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实行全省统一标准，补贴系数根据事项类型和案件质量评估结果确定。

第二章 办案补贴标准

第八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 侦查阶段案件,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侦查机关所在地和主要证据调查地均在县辖区的, 补贴标准为: 直接费用 900 元, 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2 天;

(二) 审查起诉阶段(刑事代理)案件,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检察机关所在地和主要证据调查地均在县辖区的, 补贴标准为: 直接费用 1200 元, 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2 天;

(三) 审判阶段(强制医疗)案件, 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和主要证据调查地均在县辖区的, 补贴标准为: 直接费用 1500 元, 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4 天;

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 在刑事审判阶段补贴标准基础上每件增加 300 元。

第九条 民事诉讼、劳动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听证、调解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

(一) 案件开庭地(调解地)和主要证据调取地在均县辖区的, 补贴标准为: 直接费用 1800 元, 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

(二) 以非诉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案件, 按照前款规定发放补贴, 因调解、和解协议未履行, 受援人重新申请法律援助的, 由原承办人员继续承办, 不另行发放办案补贴。

第十条 民事执行案件、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

案件执行地（开庭地）和主要证据调取地均在县辖区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3 天。

第十一条 本章第八、九、十条涉及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系数与办案质量挂钩，实行差别化补贴系数，被评定为优秀案件的补贴系数为 2.0，良好案件的补贴系数为 1.6，合格案件的补贴系数为 1.0。

第三章 法律帮助及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值班律师根据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到看守所或其他指定场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且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卷宗归档符合要求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5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5。

对于当日同一值班律师在同一地点为多个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第 1 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补贴，从第 2 件起，每件发放补贴 150 元。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5，不发直接费用，窗口的值班人员为来访咨询的当事人提供简单代书的，按照法律咨询处理，不另行发放代书补贴。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

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结案归档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5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5。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已归档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为：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案件质量评估补贴 150 元。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或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经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实际费用报销，翻译费最高报销额度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公证费一般不超过 600 元，鉴定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对情况特殊、案情特别复杂，需要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的，由承办人所在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四章 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仲裁、诉讼、执行及非诉讼调解法律援助案件，有以下情形的，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个案件，增加补贴 300 元：

（一）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

（二）针对同一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本条第（一）、（二）项情形的案件含以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的。

第十八条 申诉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50%；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发补贴；已提供实质性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属实的，按照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一）法律援助案件因承办人以外原因终止，承办人已完成会见或制作询问笔录的，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20%发放，已完成阅卷或调查取证的（含刑、民），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30%发放，已递交起诉书、答辩状或辩护意见，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30%发放，上述补贴可累计发放；

（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劳动仲裁、行政复议、刑事自诉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申请的，发放相应案件补贴标准的 50%；

（三）人民法院对受援人的再审申请或申诉申请裁定予以驳回的，发放申诉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第二十条 案件开庭地（调解地、执行地）、主要证据调取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地有一地跨区、县的，每案在相应案件办案补贴基础上增加 40%。

案件开庭地和主要证据调取地有一地在杭州以外其他地市

的,每案在相应案件办案补贴基础上增加 100%。

对于跨省办理或案情特别复杂,办案天数、差旅开支特别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法律援助基本办案补贴标准的 2 倍以上发放补贴的,由承办人所在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 (一) 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
- (二)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事项被重新指派的;
- (四)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 (五) 结案归档时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立卷归档规定要求,经补正后仍不能达到要求或被评定不合格案件的;
- (六)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不发法律援助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发放直接费用和报销实际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承办职责，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案件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业务卷宗、结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按照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中支付办案补贴。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事项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或者未经结案审核通过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法律援助补贴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司法局和法律援助机构应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及时计算各项案件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十位数），提出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申报数，经县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桐庐县财政局、桐庐县司法局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桐庐县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桐财行〔2017〕7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